



## 大会

Distr.  
GENERALA/RES/48/252  
15 June 1994

## 第四十八届会议

## 议程项目123

## 大会决议

(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48/938)通过)

48/252.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、养恤金制度和服务条件

## A

薪 酬

大会，

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/250A号决议，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<sup>1</sup>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<sup>2</sup>1.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，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；2. 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，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应维持在145 000美元；3. 又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，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专案法官在行使职责期间，每日应支领法院法官当时所领年薪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；4. 还决定依照咨询委员会的报告<sup>2</sup>第5段中所载的建议，自1994年1月1日起，继续实行根据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/217号决议第六节和大会第45/250 A号决议提出并持续实施的整套最低/最高限额措施；<sup>1</sup> A/C.5/48/66。<sup>2</sup> A/48/7/Add.6。

5. 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,法院院长每年特别津贴应维持在15 000美元,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时每日特别津贴应为94美元,每年最高限额为9 400美元;

6. 又决定下一次应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,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,重新审查法院法官的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;

7. 还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决定每隔多久进行一次审查。

1994年5月26日

第94次全体会议

## B

### 养恤金制度

大会,

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的1960年12月18日第1562(XV)号、1963年12月11日第1925(XVIII)号、1967年12月19日第2367(XXII)号、1971年12月22日第2890 A(XXVI)号、1973年12月18日第3193 A(XXVIII)号、1975年12月17日第3537 A(XXX)号、1983年12月20日第38/239号、1985年12月18日第40/257 B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/250 B号决议,

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<sup>1</sup>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,<sup>2</sup>

1. 请秘书长对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进行研究,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;

2. 请秘书长重新起草法院法官的《养恤金制度条例》,以反映大会在第45/250 B号决议中所作的决定,使它没有性别差异。

1994年5月26日

第94次全体会议

C

服务条件

大会，

回顾其关于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1982年12月21日第37/237号决议第十四节、1983年12月20日第38/234号决议第十七节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/236号决议第五节，以及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/257 C号、1988年12月21日第43/226号、1990年12月21日第45/250 C号决议及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/216号决议第四节，

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<sup>1</sup>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<sup>2</sup>

1. 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，应偿还国际法院院长和住所在海牙的法官实际支付的子女教育费，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9 750美元，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；如果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，则每年另发给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来回旅费，

2. 又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，应偿还法院院长和住所在海牙的法官实际支付的残疾子女教育费，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13 000美元，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；如果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，则每年另发给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来回旅费。

1994年5月26日

第94次全体会议